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9年4月18日。
- 2、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南风”变更为“ST 南风”；股票代码“000737”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幅限制仍为5%。
- 4、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07.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86.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南风”变更为“ST 南风”
- 3、股票代码：仍为“000737”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8日

二、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南风，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727.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07.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8,099.64 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逐项排查，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8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不良资产，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00 万元—500 万元，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886.00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和第 13.3.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从“*ST 南风”变更为“ST 南风”，股票代码“000737”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